

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江宁高职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工作预案

为切实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快速应对和及时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发生和流行，指导和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对师生健康和学校安全稳定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及省市区相关部署要求，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应急工作预案。

一、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科学应对；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及时上报，责任到人。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校园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1. 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成立江宁高职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组长由校长王小林、副组长由党委书记徐丽担任、其他两委委员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主任李健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防控工作。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在疫情期间，都要及时掌握省、市、区和学校的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必要时根据责任分工，深入一线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此外，学校成立在校学生防控工作小组、实习学生防控工作小组、教职工防控工作小组、入校企业防控工作小组、防控督查工作小组和系部防控工作小组，各小组要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

2. 防控工作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分管责任，负责指挥、协调、管理分管范围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订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等文件。并报省联院体卫艺处备案。

各工作小组要具体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导各部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在接受南京市和江宁区教育局行政管理的同时，服从当地辖区政府、卫生部门的统一管理和指导工作。组织校医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培训和演练，配合上级部门排查疑似病例，开展学校动员及宣教活动，组织开展对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

在校学生防控工作小组具体落实学生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和复课登记制度等防控措施，明确学校学生传染病疫情的报告人，负责学生传染病的监控与报告工作。教职工晨、午检制度等防控措

施具体落实由教职工防控工作小组负责。建立健全师生健康档案制度，掌握全体师生健康的动态及发展情况。班主任每天都要掌握每个学生的出勤和身体健康情况，对因病缺席的学生，要了解掌握病因、及时追踪。学校要认真做好消毒和监控，掌握全体师生的身体状况，对身体异常及有可疑症状者实行疫情快报制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时，在 2 小时内及时上报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属地疾控中心和区教育局。对缓报、瞒报、漏报者，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严肃处理。

学校要加强与属地防控部门的配合，建立信息沟通和固定联络员制度，形成政府领导下的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要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狠抓防控重点环节，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切实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

四、应急处理措施

1. 停止学校群聚活动及可能造成流行的一切活动。根据当前防控形势，严格执行寒假延期开学规定，严禁利用假期组织学生到校集中补课。

2. 门卫要严格把好校门关。进出校门一律佩戴口罩。严格外来人员来访登记并测量体温，对于未经许可或体温超过 37.3 度的人员不得进入校园，禁止外来人员进入教室、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区域。严禁外卖、快递进入校园。在校期间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准离校。

3. 如在校园内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按照责任分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人员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4. 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时，工作小组要在最短时间内将可能发生疫情的班级或部门名称、地址、时间、人数等有关内容摸清，及时上报区疾控中心、政府部门和区教育局。

5. 发现疑似病患，在上级有关部门未到达前，学校有关科室、工作小组要将病患人员尽早隔离，安排专门的隔离房间，并做好各项防护措施。

6. 积极协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师生。与疑似病患密切接触者，要严格进行医学隔离观察。

7.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污染的场所、物品，由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在校医指导下做好消毒处理，必要时请区疾控中心进行终末消毒。

8.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流行病学调查。

9.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师生复工复学实行检诊双证明制度，即患者痊愈或隔离期满时，必须由相关医院定点门诊开具复工复学证明，交给校医复检后，再开具同意返岗或回班证明，方可复工复学。

10. 校医应当协助区疾控中心督促复工复学师生按时服药，并定期到相关医院定点门诊进行随机复查。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搞好健康教育，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其他相关传染病的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卫生防疫的意识和自我保健的能力。对学校校医进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学校传染病防控知识、监控与报告等方面的培训。2. 改善环境卫生和做好应急准备。积极组织学

生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提高抵抗疾病的免疫能力；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学生学习和生活场所的通风与清洁卫生，消除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条件，各公共场所要有专人负责。按照师生比购置防护和消毒用品，保证应急物资充足有效。

3. 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卫生制度和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卫生防疫措施，清除疾病发生与传播的隐患。保持食堂环境卫生清洁，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水源管理，严防各种食源性疾病发生。

4. 新学期开学后，立即启动晨、午检制度和因病缺勤病因追踪制度。晨、午检覆盖到每位师生，做到“一问二看三摸四测五消毒”。重点了解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咳嗽、咳痰）等症状，发现有可疑症状者，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必要时将患者送指定医院就诊，保证对传染病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对因病缺勤学生要落实跟踪随访，了解其发病时间、就诊情况和诊断情况等，并做好登记和报告。

本预案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变化、上级部署要求和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附：江宁高职校防控工作组织机构

江宁高职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日

附：江宁高职校防控工作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长：王小林

副组长：徐丽

成员：王世鸿、陈为高、孙旺利、刘江华、徐晓明、龚银宝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李健

成员：潘磊、李家柏、何广军、曹三燕、金灿灿、黄永元、
彭涛、施国祥

三、工作小组

1. 在校学生防控工作小组

组长：徐晓明、龚银宝

成员：曾庆文、叶金鑫、陈伟忠、徐海洋、朱连勇、孔令兵

2. 实习学生防控工作小组

组长：刘江华

成员：陈东升、柳增亮、汪洪剑

3. 教职工防控工作小组

组长：陈为高

成员：方德才、邓其军、姚雪莲、考书珍、杨万海、葛彬

4. 入校企业防控工作小组

组长：孙旺利

成员：陈东升、曹三燕、褚强

5. 防控督查工作小组

组长：王世鸿

成员：张昌宝、邓其军、姜伟国